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7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为加快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在建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向阜康能源增资0.43亿元，用于阜康能源年产3万吨混合树脂项目的建设；向新疆富丽达增资2亿元，用于新疆富丽达年产40万吨纤维素短纤维生产与深加工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向托克逊能化增资1.5亿元，用于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国开发展基金与中泰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体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混合树脂项目是以阜康能源为主体投资建设，阜康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1）被投资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	46.43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53.57
合计	220,000	100.00

(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纤维素短纤维生产与深加工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是以新疆富丽达为主体投资建设，新疆富丽达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投资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以托克逊能化为主体投资建设，托克逊能化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投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群蓉

注册地址：托克逊县丝绸路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2)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合作方式

1、投资金额、期限及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 0.43 亿元对阜康能源进行增资，以现金 2 亿元对新疆富丽达进行增资，以现金 1.5 亿元对托克逊能化进行增资，增资款均一次性缴付。本次增资完成后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股权结构如下：

(1) 本次增资完成后阜康能源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	0	102,150	45.54
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0	117,850	52.54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4,300	4,300	1.92
合计		220,000	4,300	224,300	100.00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富丽达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2,448.9796	0	122,448.9796	85.9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20,000	20,000	14.04
合计		122,448.9796	20,000	142,448.9796	100.00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托克逊能化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 资额	增资后认缴 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	125,000	89.2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10.71
合计		125,000	15,000	140,000	100.00

2、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在投资期限内，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 1.2%，中泰化学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回购

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中泰化学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股权，并在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阜康能源的股权，中泰化学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2024 年、2026 年、2028 年分别回购 15%、20%、20%、20%、20%、5%，受让价格按照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额，原价回购，股权回购对价分别为 645 万元、860 万元、860 万元、860 万元、860 万元、215 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新疆富丽达的股权，中泰化学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2024 年、2026 年、2028 年分别回购 15%、20%、20%、20%、20%、

5%，受让价格按照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额，原价回购，股权回购对价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托克逊能化的股权，中泰化学计划在2019年、2021年、2023年、2025年、2027年、2028年分别回购15%、20%、20%、20%、20%、5%，受让价格按照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额，原价回购，股权回购对价分别为2,25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750万元。

公司若选择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并且至少应提前1个月通知国开发展基金。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的持股比例为零。

5、履约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对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阜康能源年产3万吨混合树脂项目、新疆富丽达年产40万吨纤维素短纤维生产与深加工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